

# 北京陆士新医学基金会 项目管理（暂行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加强北京陆士新医学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合法合规、高效实施，提升项目效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北京陆士新医学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资助、实施或合作开展的所有项目，涵盖肿瘤等疾病防治研究、科普活动、人才培养、患者救助等各类公益项目，以及其他符合基金会宗旨的项目。

### 第三条 基本原则

项目管理遵循合法合规、公益导向、科学严谨、公开透明、注重绩效的原则，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政策，聚焦医学公益领域，科学规划、规范运作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类型

### 第四条 肿瘤等疾病防治研究项目

- 基础研究资助：**支持疾病病因、发病机制、细胞生物学等基础领域的研究，探索肿瘤等重大疾病发生发展的分子生物学机制，为肿瘤等疾病防治提供理论依据。
- 临床研究资助：**资助肿瘤等疾病预防、诊断、治疗等临床相关科研项目，鼓励创新诊断技术、治疗方法和

药物研发，推动肿瘤等重大疾病临床诊疗水平提升，改善患者预后。

3. **转化研究资助：**促进肿瘤等重大疾病科研成果从实验室到临床应用的转化，加速新技术、新药物的临床推广，提高科研成果的临床应用价值。

## **第五条 科普活动项目**

1. **线上科普：**利用网站、社交媒体平台、在线视频等线上渠道，开展疾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，制作发布图文、视频、直播等多样化科普内容，扩大科普覆盖面。
2. **线下科普：**举办线下讲座、科普展览、健康咨询活动等，向公众普及疾病防治知识，提高公众对疾病的认知和预防意识，增强自我保健能力。
3. **科普资料制作：**组织编写、制作疾病防治科普书籍、手册、海报等宣传资料，确保内容科学准确、通俗易懂，便于公众获取和理解。

## **第六条 人才培养项目**

1. **培训进修：**为医学领域从事肿瘤等重大疾病防治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课程、进修机会，包括国内外学术交流、临床技能培训、前沿知识学习等，提升专业人员业务水平。
2. **学术交流支持：**资助专业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、研讨会，鼓励其在会议上发表研究成果、交流学术经验，拓宽学术视野，跟踪国际前沿研究动态。
3. **人才激励计划：**设立奖项，表彰奖励在肿瘤等重大疾病防治领域表现突出的专业人才，激励更多人员投身肿瘤等重大疾病防治事业，促进人才成长和发展。

## 第七条 患者救助项目

- 1. 医疗费用资助：**对贫困肿瘤患者提供医疗费用资助，包括手术费、化疗费、放疗费、药品费等，缓解患者经济压力，确保患者能够接受规范治疗。
- 2. 药品及器械援助：**为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药品、医疗器械等实物援助，如抗癌药物、康复辅助器具等，帮助患者改善治疗条件，提高生活质量。
- 3. 心理支持与关怀：**关注肿瘤患者心理健康，提供心理咨询、心理疏导等服务，组织志愿者开展陪伴活动，给予患者情感支持和人文关怀。

## 第三章 申请流程

### 第八条 项目申报

- 1. 发布指南：**基金会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定期发布项目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范围、条件、要求、截止时间等信息，在基金会官方网站、社交媒体平台等渠道公开发布。
- 2. 提交申请：**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，填写项目申请表，编制项目计划书，详细阐述项目背景、目标、内容、实施步骤、预期成果等，同时制定合理的预算表，说明各项费用明细及资金使用计划。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基金会指定邮箱或地址。

### 第九条 资格审查

基金会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对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，核实其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。不符合要求的申请，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；逾期未补充或仍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受理。

## **第十条 评审流程**

- 1. 组建评审委员会：**基金会邀请医学领域专家、学者、行业代表以及财务、法律专业人士组成评审委员会，负责项目评审工作。
- 2. 初评：**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行初步评审，根据项目的公益性、可行性、创新性、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，筛选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进入复评环节。
- 3. 复评：**复评阶段，评审委员会对进入复评的项目进行深入评审，可要求申请人进行现场答辩，进一步阐述项目细节、解答疑问。评审委员会根据初评和复评结果，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。

## **第十一条 审批与公示**

- 1. 审批：**拟资助项目名单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审批，理事会对项目进行最终审议，确定是否批准资助。
- 2. 公示：**经理事会批准的资助项目，在基金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，如有异议，基金会及时调查核实，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。

## **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**

### **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**

- 1. 签订协议：**项目获批后，基金会与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资助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、项目目标、实施计划、资金拨付方式、验收标准等内容。

2. **项目启动**：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按照协议要求，组建项目团队，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，明确各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，确保项目顺利启动实施。
3. **进度报告**：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应按季度向基金会提交项目进度报告，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、已完成的工作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。项目周期超过一年的，需提交年度总结报告。

### **第十三条 项目监督**

1. **日常监督**：基金会监督小组、基金会项目管理人员定期与项目负责人沟通，了解项目实施情况，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提供指导和帮助。
2. **中期检查**：项目实施中期，基金会监督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通过实地考察、查阅资料、听取汇报、财务审计等方式，全面了解项目执行情况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。
3. **财务监督**：基金会监督小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财务制度和资助协议要求，规范使用项目资金，定期向基金会报送财务报表，接受财务审计。

### **第十四条 结项验收**

1. **结项申请**：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一般为项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）向基金会提交结项申请，同时提交成果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相关证明材料等。成果报告应详细阐述项目目标完成情况、取得的成果（包括科研成果、社会效益等）、成果应用情况等；财务决算报告应准确反映项目资金收支情况。

2. **验收评审：**基金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评审，根据项目计划书、资助协议、中期检查报告、成果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等资料，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。验收合格的项目，予以结项；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要求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，整改后再次申请验收。经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 **第五章 违规处理**

### **第十五条 违规行为认定**

1. **项目执行违规：**包括未按项目计划书和资助协议执行项目，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和用途；项目执行进度严重滞后，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目标；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等行为。
2. **资金使用违规：**如虚报、冒领、挪用、截留项目资金；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制度和资助协议规定，存在浪费、不合理支出等情况。
3. **其他违规行为：**违反基金会项目管理规定，不配合项目监督检查、结项验收工作；泄露项目机密信息，损害基金会利益等行为。

### **第十六条 违规处理措施**

1. **警告与整改：**对于情节较轻的违规行为，基金会给予警告，并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限期整改。整改期间暂停项目资金拨付。
2. **暂停资助与追回资金：**对违规情节较为严重的，暂停项目资助，追回已拨付的部分或全部资金；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（一般为 1 - 3 年）的项目申请资格。

3. **法律责任追究**：对于情节严重、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### **第十七条 解释与修订**

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理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、基金会发展需要以及项目管理实践经验，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完善，确保办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### **第十八条 生效日期**

本制度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